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天驰君泰意字第 00038 号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5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8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9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20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20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20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1
十二、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21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十四、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佰能蓝天、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能电气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陈立刚等 39 名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公告》	指	佰能蓝天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失信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8)天驰君泰意字第00038号



致：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披露和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事项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为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均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7 名，法人股东 1 名。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9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27 名，新增投资者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1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9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27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12 名新增投资者。新增投资者中，4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另

外 8 名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中，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

1、陈立刚

陈立刚，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黄学科

黄学科，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刘强

刘强，男，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志强

王志强，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陶江平

陶江平，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6、么键

么键，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7、杨军

杨军，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柴磊

柴磊，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

9、张恒春

张恒春，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10、张勇

张勇，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1、苏杰

苏杰，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

12、王宇

王宇，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13、杜长澎

杜长澎，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14、王剑锋

王剑锋，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部长。

15、王庆彬

王庆彬，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销售经理。

16、陈文羿

陈文羿，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待业。

17、米静

米静，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人事专员。

18、高丽霞

高丽霞，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预算员。

19、杨品

杨品，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销售经理。

20、史国华

史国华，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销售经理。

21、吕玉洁

吕玉洁，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2、喻宏宇

喻宏宇，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23、张伟

张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4、李彦慧

李彦慧，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5、董红亮

董红亮，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6、杨亮

杨亮，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

27、赵苗苗

赵苗苗，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经理。

（二）新增投资者

1、黄功军

黄功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企自动化专业。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2、关山月

关山月，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1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3、张宏伟

张宏伟，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201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4、彭燕

彭燕，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5、李辉

李辉，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以及对账单，李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6、王树松

王树松，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佰能盈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助理。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及对账单，王树松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7、曾永生

曾永生，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佰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证明及资产证明，曾永生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8、尹志远

尹志远，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分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及证券账户对账单，尹志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9、吴军

吴军，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协议及证券账户对账单，吴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10、佟延军

佟延军，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现任北京华睿同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颐和园路营业部与佟延军签订的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及对账单，其已于2017年7月1日之前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佟延军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11、马千里

马千里，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中冶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其已于2017年7月1日前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马千里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12、郝志军

郝志军，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其已于2017年7月1日之前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郝志军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上述投资者中，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陶江平、么键、杨军、柴磊、张恒春、张勇、苏杰、王宇、杜长澎、王剑锋、王庆彬、陈文羿、米静、高丽霞、杨品、史国华、吕玉洁、喻宏宇、张伟、李彦慧、董红亮、杨亮、赵苗苗共27名为公司在册股东；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黄功军、关山月为公司董事，张宏伟为公司监事，彭燕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余自然人投资者李辉、王树松、曾永生、尹志远、吴军、佟延军、马千里、郝志军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8年1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立刚、关山月、黄功军、刘强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未过董事会半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共38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名，代表股份数48,8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7%。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经查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陈立刚、黄学科、刘强、张恒春、王庆彬、王宇、杨军、苏杰、米静、杜长澎、高丽霞、柴磊、吕玉洁、喻宏宇、李彦慧、董红亮、王剑锋、杨亮回避表决。

2018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及主办券商国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908981610705）仅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四）本次发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4744 号”《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立刚等 39 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7,5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2,5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6,00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年1月25日，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陶江平、么键、杨军、柴磊、张恒春、张勇、苏杰、王宇、杜长澎、王剑锋、王庆彬、陈文羿、米静、高丽霞、杨品、史国华、吕玉洁、喻宏宇、张伟、李彦慧、董红亮、杨亮、赵苗苗、黄功军、关山月、张宏伟、彭燕、李辉、王树松、曾永生、尹志远、吴军、佟延军、马千里、郝志军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发行问答三》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条款情形，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佰能蓝天制定股票发行方案时，其《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7日）的公司在册股东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赵庆锋、李晓坤、菅立川、刘海艳、周聪、邓玲、王一伊、要辰戌、方媛媛、胡向东均已签署书面确认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佰能蓝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39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 38 名，其中 37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法人股东即佰能电气。37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佰能电气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佰能电气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本次 39 名发行对象均为所认购股份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39 名，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发行问答三》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如下特殊条款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股份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亦未设置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对赌情况。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一）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项账户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账户名称：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0898161070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该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不得存放其他资金。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三环支行及主办券商国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宽城 15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此，公司已根据《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此外，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佰能电气，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北京中瀚蓝天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失信惩戒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对佰能蓝天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信息。此外，前述核查对象均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及相关主体的书面承诺，佰能蓝天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佰能蓝天不存在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陈立刚、黄学科、刘强、王志强、杨军、张勇、苏杰、黄功军、关山月、张宏伟、彭燕需执行《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其认购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除前述法定限售安排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除法定限售股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佰能蓝天本次发行为其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前次发行是否涉及承诺履行的情况

经核查，佰能蓝天本次发行为其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的承诺履行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出具说明，承诺其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此外，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其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股票发行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晓明

经办律师：

张 鲲

纪荣美

2018 年 3 月 12 日